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及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作出之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設茶點招待。

倘任何與會者並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所述之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於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與會者進入並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會推行之規例及措施，並可能更新預防措施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規定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規定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被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執行董事：

梁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游育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劉經隆先生

王炳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990,613,56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以及(ii)一項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995,306,78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零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及更新，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日後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9,953,067,822股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990,613,564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995,306,782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每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助閣下於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梁瑞華先生及劉經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鄧清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鄧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通知股東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 (ii)
 - (a) 重選梁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經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 (iii)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iv) 授出新發行授權；
- (v)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vi) 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新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13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兌換為337,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067,822股，以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帶有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5,306,782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之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用作購回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065	0.054
八月	0.075	0.051
九月	0.072	0.063
十月	0.080	0.067
十一月	0.095	0.066
十二月	0.125	0.0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23	0.093
二月	0.115	0.100
三月	0.159	0.111
四月	0.145	0.123
五月	0.123	0.109
六月	0.140	0.109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9	0.120

5.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行使新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若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7,450,095,74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8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倘於緊接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以及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即7,450,095,747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則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3.17%。

由於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以上股權增加應不會導致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瑞華先生，執行董事

梁瑞華先生（「梁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進農副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營運。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營運、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為國內領先全國的農產品批發市場組織中國農產品市場協會之常務理事。彼分別持有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公會之會員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信息安全經理。

據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約1,9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梁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經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經隆先生（「劉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香港或中國的規劃、設計及承建市建工程及樓宇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專業註冊之特許工程師。彼於退任後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退休會員。彼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後，曾參與倫敦Freeman Fox and Partners之香港地鐵初步系統設計，為期六年。

劉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任期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曆年，並有權獲得年度薪酬144,000港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獲得10,000港元。劉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鄧清河先生，非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鄧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鄧先生為宏安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宏安集團之主席。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位元堂（本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為宏安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鄧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游育城先生的內兄。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就其職務及責任獲得年度薪酬約240,000港元。鄧先生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7,450,095,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85%）中擁有權益，當中5,312,395,685股股份由位元堂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2,007,700,062股股份及可轉換為13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個別稱「董事」及統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梁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經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鄧清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於下列情況而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其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其類別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遵照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因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後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應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乃翻譯自英文文本。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文本為準。